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投標室防治流行疫情措施實施要點

- 一、為維護本院投標室秩序與執法人員及公眾之安全，並防治傳染病之傳染及蔓延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得於傳染病流行疫情警戒期間或有發生流行疫情之虞時實施。
- 三、投標室於投、開標時段實施人流管制，除執行人員及必要人員外，僅開放債權人、債務人、投標人及其代理人或法定代理人進入。未能進入投標室者，得於投標室外透過顯示器觀看得標之投標書。
- 四、投標室容納總人數，含執行及必要人員為 34 人。
- 五、債權人、債務人、投標人及其代理人或法定代理人，除經司法事務官同意外，僅得一人進入投標室，合計得入場 20 人。
- 六、債權人、債務人、投標人及其代理人或法定代理人進入投標室人數達 20 人時，持當次拍賣投標書之欲投標人仍得入場投標，惟於投標後須至投標室外等候，必要時由執行人員點呼後進入；未能進入投標室之債權人、債務人亦須於投標室外等候，必要時由執行人員點呼後進入。
- 七、債權人、債務人、投標人及其代理人或法定代理人離開投標室後，其原入場順位不予保留。
- 八、債權人、債務人、投標人及其代理人或法定代理人有下列情形，得告知投標室執勤法警傳達執行人員，經司法事務官同意後進入投標室：
 - (一)債權人欲承受、撤回強制執行聲請或其他必要情形。
 - (二)債務人有依法應停止執行之事由、指定數標別之開標順序或其他必要情形。
 - (三)投標人願出之最高價額相同，經司法事務官點呼者或其他必要情形。
- 九、債權人、債務人、投標人及其代理人或法定代理人進入投標室，應出示下列資料：

- (一)債權人：拍賣通知正本及證明身分之文件。
- (二)債務人：拍賣通知正本及證明身分之文件。
- (三)投標人：當次拍賣之投標書正本或影本及身分證明文件。
- (四)代理人：拍賣通知正本、當次拍賣之投標書正本或影本及其身分證明文件。

債權人、債務人不能出示前項資料者，得告知投標室執勤法警傳達執行人員查驗身分。

投標人於投標前，應自備當次投標書影本，俾便再次進入投標室時可供查驗。

依本點提出投標書時，得遮蔽願出價額及總價欄位。

- 十、進入投標室，應遵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防疫措施，並配合執行人員及法警之指示。未遵守防疫措施或未配合指示者，執行人員得予勸導、制止、拒絕進入投標室或命其離開。
- 十一、司法事務官得視疫情或其他必要情形，調整現場管控措施。
- 十二、本要點經院長核定後實施，報司法院備查；修正時，亦同。